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 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代码：037865，期权简称：华阳 JLC1。
- 2、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347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128.46 万份，行权价格为 13.20 元/股。
-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 4、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
-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自主行权事项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1、期权简称：华阳 JLC1

2、期权代码：037865

3、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行权价格及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为 13.20 元/股，可行权数量共 128.46 万份。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可行权人数及对象：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万份)	剩余尚未行权的数量 (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 (业务) 骨干人员 (347 人)		428.20	128.46	299.74	30%

注：2020 年 6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36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50.00 万份股票期权。在授予日后，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合计授予的 4.14 万份股票期权，故公司实际向 365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445.86 万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内，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18 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 17.66 万份将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45.86 万份调整为 428.20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365 人调整为 347 人。除前述情况外，本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与公司授予时公告情况一致。

6、行权方式：采取自主行权模式。公司自主行权承办券商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主行权系统进行自主申报行权。

7、行权期限：自 2021 年 6 月 12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1 日止，根据可交易日及行权手续办理情况，本次实际可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15 日至 2022 年 6 月 10 日止。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 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 日）上市交易。

8、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激励对象必须在可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二、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 1,284,600 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行权前		本次行权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980,427	0.63%	2,980,427	0.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2,980,427	0.63%	2,980,427	0.6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119,573	99.37%	471,404,173	99.37%
三、总股本	473,100,000	100.00%	474,384,600	100.00%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473,100,000 股增加至 474,384,600 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将等待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三、其他说明

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所募集资金将存储于公司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特此公告。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